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雅艷　　住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64巷60弄21號5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706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28957-5	1	1000	
0002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28958-7	1	1000	
0003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28959-9	1	1000	

祥股

（續上頁）

0004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28960-5	1	１０００	
0005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28961-7	1	１０００	
0006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28962-9	1	１０００	
0007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28963-0	1	１０００	
0008	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1522-0	1	３０６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7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雅艷　　住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64巷60弄21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聲請人姓名「劉雅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雅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